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0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8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3,8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0号),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16,1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06.7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54,7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245,189.77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356,802,612股增至430,618,755股。

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0,618,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7,56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3,056,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15名股东如下: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肖志军、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创产投人工智能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石岩、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正安、张崇军、刘过年、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丁会、李红英。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超频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0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8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3,81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1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4,818	12,534,818	12,534,818
2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6,963,788	6,963,788	6,963,788
3	肖志军	肖志军	6,963,788	6,963,788	6,963,788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337	281,337	281,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0,417	4,650,417	4,650,4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910	747,910	747,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448	221,448	221,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676	523,676	523,6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97	538,997	538,997
5	长沙高创产投人工智能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创产投人工智能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6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7	石岩	石岩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8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9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世燕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10	黄正安	黄正安	4,178,272	4,178,272	4,178,272
11	张崇军	张崇军	3,621,169	3,621,169	3,621,169
12	刘过年	刘过年	3,342,618	3,342,618	3,342,618
1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5,515	2,785,515	2,785,515
14	丁会	丁会	2,785,515	2,785,515	2,785,515
15	李红英	李红英	2,785,515	2,785,515	2,785,515
合计		-	73,816,143	73,816,143	73,816,14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562,348	20.33%	-73,816,143	13,746,205	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56,407	79.67%	73,816,143	416,872,550	96.81%
三、总股本	430,618,755	100.00%	-	430,618,755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披露的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7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3%。

(2)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51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3)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拟投资7亿元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接受了机构投资者电话调研,公司编制的《2021年10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已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拟投资7亿元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加大的风险;也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完工达产时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前次现场检查(2020年12月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云都、毛宗玄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肖云都、余启东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公司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肖云都　毛宗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传真:0510-88227528/0510-88209884

(三)电子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技术")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技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18,856,270	18,856,270	75.00%	17.46%	0	0	0	0
江西泰豪技术	19,988,706	18.51%	10,511,423	17,241,423	86.26%	15.97%	17,241,423	100%	2,74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29,367,693	36,097,693	79.98%	33.43%	17,241,423	47.76%	2,747,283	30.4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856,2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5.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46%,对应融资余额为29,4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4人,代表公司股份 610,114,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3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00,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2人,代表股份3,713,7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13,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09,978,918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8%;反对135,2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54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6.3584%;反对135,2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226,23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45,71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宜昌兴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即不超过13,426,712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2021年10月18日-10月26日期间,宜昌兴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宜昌兴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宜昌兴发自10月18日以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7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6,238,565	20.22%	IPO前取得:48,78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25,710,60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29,808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18,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60,000	0.97%	2021/10/18-2021/10/26	集中竞价交易	42.00-49.50	493,069,900	215,478,565	19.38%

注: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因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于10月25日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的7,168,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已从1,118,892,663股变更为1,111,724,663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控股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宜昌兴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9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9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41.62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人民币普通股
3	乔中会	5,894,001	1.59	人民币普通股
4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79,10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5	崔梅枝	3,815,900	1.03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友仁	2,895,601	0.7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523	0.60	人民币普通股
8	湖南郴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9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向芳	743,9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9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41.62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23.30	人民币普通股
3	乔中会	5,894,001	1.59	人民币普通股
4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79,10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5	崔梅枝	3,815,900	1.03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友仁	2,895,601	0.78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523	0.60	人民币普通股
8	湖南郴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9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02,6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向芳	743,9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